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28號

原告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顏智美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奇

被告 廖月慈

被告 趙金定（原名：趙秉驊）

被告 李秉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0年6月23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，原定民國110年5月28日宣判，惟因原告尚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已定期命其補繳，且難於原定宣判期日前確認原告是否依期補正；為確認本件訴訟程序要件有無不備，並為避免指定再開言詞辯論期日徒增當事人之勞費，同時節省司法資源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